**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民终6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该公司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太平镇广从北路483号动漫城南路13号铺。

法定代表人：程海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琼，男，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动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2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4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被上诉人易动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琼到庭参加法庭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上诉请求：一、判令易动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15540.99元（即一审少判8059.85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12月1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二、一、二审诉讼费由易动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如下：一、经调取、查阅相关的电话录音、电子邮件，空运单号为805610341227的货物未能送达的原因是按照收件人的地址找不到收货人。联邦快递公司的货物追踪代表于2015年10月8日电话告知易动公司人员派送情况，易动公司人员反馈“该地址是第一次寄”“我们本身寄过去是画册用于宣传的，结果明天他（收件人）就要回来，所以就没有什么用了，就帮忙寄回来吧”当时联邦快递公司告知易动公司退回会产生回运费和税金，易动公司确认承担来回运费以及税金。2015年10月20日货物退回到东涌站点，但易动公司反馈因退回的运费以及税金太高，需要先跟老板请款，直到现在没有任何回复。二、联邦快递公司通过电子邮件、EMS快递向易动公司发出账单，并在电子邮件中多次要求易动公司支付运费。易动公司没有提出异议，表明其确认了账单事实以及金额。三、逾期付款损失应当从账单到期付款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一审法院认定逾期付款损失从联邦快递公司起诉之日起计算是错误的。

被上诉人易动公司二审答辩称，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联邦快递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易动公司支付联邦快递公司运费、附加费15540.99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5年12月1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582元）暂共计16122.99元；2.案件诉讼费用由易动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9月4日，联邦快递公司、易动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易动公司（作为甲方）委托联邦快递公司（作为乙方）提供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双方对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载明：“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账号为389340537，mail:ｙｉｄ×××＠163.ｃｏｍ。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账单无异议。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2015年9月30日，易动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寄送快递至法国，快递单号：805610341227。11月4日，易动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寄送快递至美国，快递单号：805610341238，上述空运单均由寄件人刘燕签字确认。11月9日，易动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寄送快递至美国，快递单号：805610341216，寄件人陈好签字确认。庭审中，联邦快递公司、易动公司称寄往法国的805610341227号快递被退回国内。10月21日至11月18日，联邦快递公司就运费支付问题多次向ｙｉａ×××＠163.ｃｏｍ发送邮件沟通，2016年5月13日，联邦快递公司向易动公司寄送账单，EMS单号为1027059440318，该快件于5月16日妥投，签收人：前台吴小姐。另查明，805610341238号及805610341216号货物运输产生费用7481.14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快递公司、易动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805610341238号、805610341216号及805610341227号国际空运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的规定，联邦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未能将805610341227号货物运至收货人处，没有履行完毕运输义务，其称货物未送达系海关清关所致，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易动公司称该批被退回的货物不应支付运费的辩解理由，于理有据，该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规定，易动公司应当承担支付805610341238号、805610341216号航空运输费用的责任，易动公司未能依照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账单无异议”及协议第五条“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的约定，及时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相关运输费用，已经构成合同违约，故易动公司应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上述航空运输产生的费用7481.14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涉案协议未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联邦快递公司未能就逾期付款损失进行证明，故其要求易动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支付从2015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止的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依据，该院不予支持，酌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易动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联邦快递公司运费、附加费7481.1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从2016年8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二、驳回联邦快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向本院补充提交以下证据：

1．联邦快递公司与易动公司关于寄往法国的快件运单号为805610341227的电话录音。（1）电话录音1，用以证明因为收件人的地址无法派送，联邦快递公司工作人员打电话给易动公司刘小姐，告知找不到地址的事实；（2）电话录音2，用以证明易动公司刘小姐说收件人第二天就要来中国，货物不需要派送，请联邦快递公司退回来。联邦快递公司工作人员提示易动公司刘小姐，寄回中国的费用应当由易动公司承担，刘小姐说同意由易动公司负担；（3）电话录音3，用以证明联邦快递公司告知易动公司刘小姐货物已经退回并告知退回的运单号码，送达不到的原因是因为运单上的地址找不到，同时易动公司要求将货物退回并同意承担退回的运费。

2.相关电子邮件。用以证明联邦快递公司要求易动公司付款，对方一直没有提出异议。双方当事人于2016年1月份就开始有电子邮件往来，并且网上查询的送达信息和电话录音互相吻合，可以证明收件人的地址无法派送。

被上诉人易动公司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对证据1的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2的真实性有异议。

被上诉人易动公司在二审中没有提交新证据。

由于联邦快递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不是新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认定无关，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航空货运单805610341227，对应的账单号是INVI500810176,费用是3342.32元；航空货运单774712976194，对应的账单号是INVI500847695，费用是4717.53元。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的规定，二审仅对上诉人上诉请求进行审查。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易动公司是否应当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805610341227、774712976194两单航空货运费用合计8059.85元。本院综合分析如下：

联邦快递公司与易动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根据结算协议第5条：“乙方（联邦快递公司）定期向甲方（易动公司）寄送账单，账单已经发生成功即视为甲方（易动公司）收到。甲方（易动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清洁。……甲方（易动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无异议”，该约定不违反航空货物运输关于服务结算的法律规定，易动公司对此没有提供反驳证据，上述约定应视为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联邦快递公司主张其向易动公司寄送805610341227、774712976194两份航空货运单的账单，易动公司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应视为易动公司确认两单航空货运费用8059.85元。对此，联邦快递公司向法院提交805610341227、774712976194两份航空货运单所对应的账单、账单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EMS投妥账单的证明等作为证据。上述证据显示:联邦快递公司根据结算协议书的约定，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1月14日向ｙｉａ×××＠163.ｃｏｍ邮箱发送账单；之后又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EMS向易动公司寄送账单，邮件于2016年5月16日投妥。易动公司辩称，电子账单的收件地址与《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的收件邮箱不同，其否认收到涉案运单的电子账单。从联邦快递公司一审提供的Email发送情况电子截图看，涉案电子账单的收件地址ｙｉａ×××＠163.ｃｏｍ的客户编号是389340537，该编号与《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显示的易动公司在联邦快递公司的服务账户一致，且易动公司确认的805610341238、805610341216号运单的电子账单亦发送到该地址。综合联邦快递公司一审提交的证据，可以判断ｙｉａ×××＠163.ｃｏｍ就是易动公司的Email地址，涉案的电子账单已经成功发送到易动公司的电子邮箱中。另外，易动公司亦没有提交其在约定时间内就账单金额向联邦快递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的证据。综上，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约定，易动公司在收到联邦快递公司的账单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对账单金额提出书面异议，故本院对805610341227、774712976194两份航空货运单对应的账单金额予以确认。一审对805610341227、774712976194两份航空货运单对应的账单金额8059.85元不予支持错误，本院予以纠正。联邦快递公司该项上述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至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支付逾期付款罚息的问题。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未对逾期付款的损失进行约定，联邦快递公司主张逾期付款罚息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易动公司拖欠运单费用，造成联邦快递公司损失，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联邦快递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另外，逾期付款利息应从账单到期付款日的次日起算，一审法院酌定从起诉之日计算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的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6）粤7102民初225号民事判决；

二、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15540.99元及利息（以15540.99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2元，由易动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易动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珣

审判员 刘海燕

代理审判员 王硕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 丘夏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